

近日，电视剧《目之所及》顺利收官。该剧围绕一桩离奇的杀夫案展开，嫌疑人中，一个是咬定丈夫杀了女儿的可怜女人曲桐，一个是按摩院身份不明的盲人薛小伟，他们相互救赎，甘愿为对方牺牲，随着剧情发展，警方逐步揭开一段尘封多年、令人唏嘘的真相。让我们一起看剧学法吧。

看《目之所及》 析法之边界



《目之所及》剧照

场景一

一个雨天，郝美丽误将楼下撑伞行人认作情敌曲桐，一时冲动从窗口砸下石块，导致行人重伤。

问：郝美丽高空扔石块致他人重伤，可能面临什么法律责任？现实中，若无法确定具体抛物人，谁应担责？

答：根据《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规定，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一

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有前款行为，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剧中，郝美丽故意从窗口抛掷石块，导致他人重伤，其行为已经满足“情节严重”的入罪标准。同时，郝美丽主观上具有伤害故意，客观上实施了伤害行为并造成重伤后果，符合《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关于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件，最高可判处十年有期徒刑。

从民事责任来看，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明确规定，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。从建筑物

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；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，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，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。这意味着，若无法锁定抛物人，整栋楼中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住户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此外，值得注意的是，日常生活中阳台上的花盆、窗边的杂物等均可能成为高空坠物隐患。及时清理高空危险物品、督促物业加装监控设施，既是对他人安全的负责，也是对自身权益的有效保护。

场景二

苏牧心离奇“死亡”后，盲人按摩师薛小伟出现，声称他才是真正的苏牧心。原来，当年高考结束后，苏牧心因意外导致双目失明。母亲提出让其双胞胎哥哥苏牧凡代替苏牧心去上学，让他安心治疗。苏牧凡此后以弟弟的名义上学、工作、结婚，彻底取代了苏牧心。

问：苏牧凡冒用他人身份的行为可能面临什么法律后果？

答：根据《刑法》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关于使用虚假身份证件、盗用身份证件罪的规定，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，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、护照、社会保障卡、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，情节严重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有前款行为，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根据《刑法》第二百八十条之

二关于冒名顶替罪的规定，盗用、冒用他人身份，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、公务员录用资格、就业安置待遇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。

剧中苏牧凡冒用苏牧心身份，盗用其身份证件顶替苏牧心进入高校学习、工作，符合使用虚假身份证件、盗用身份证件罪和冒名顶替罪的构成要件，冒名顶替罪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而盗用身份证件罪的最高刑为拘役或管制，因此应以冒名顶替罪对其定罪处罚。

场景三

苏牧凡以苏牧心的身份和曲桐结婚后，利用岳父母家资源创业，暗中转移夫妻共同财产，计划在岳父母去世后通过独占遗产的方式侵占全部资产。

问：“苏牧心”暗中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可能面临什么法律后果？

答：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夫妻一方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，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，在离婚分割夫

妻共同财产时，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。离婚后，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剧中，“苏牧心”采取一系列行为暗中转移夫妻共同财产，若曲桐因此提出离婚，可依据上述规定主张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，“苏牧心”少分或者不分。



《目之所及》

主演：罗晋 王子文 余男
陈瑾 艾丽娅

导演：毛鲲宇

编剧：陆天 吴佩娜

剧情简介：

世纪之交，一桩离奇的杀夫案闯入了警方的视野，嫌疑人中，一个是咬定丈夫杀了女儿的可怜女人曲桐，一个是按摩院身份模糊的盲人薛小伟，他们相互救赎，甘愿为对方牺牲，疑点重重。警方锲而不舍的追查，揭秘出一段尘封多年，令人唏嘘的往事。

场景四

薛小伟因知晓案件关键线索，但却被不明身份人员以家人安全相威胁，在警方询问时故意隐瞒真实所见，作出与案件事实相悖的陈述，导致侦查方向一度偏离。

问：薛小伟被胁迫作虚假陈述，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吗？

答：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零五条规定，在刑事诉讼中，证人、鉴定人、记录人、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，故意作虚假证明、鉴定、记录、翻译，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此伪证罪要求行为人“故意”作虚假证明，如果能够证明薛小伟系因被胁迫、并非出于主观故意作伪证，则通常不构成该罪。但这并不意味着薛小伟可以完全免除法律责任，伪造、隐匿、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、谎报案情，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薛小伟作为证人，应第一时间报警说明被胁迫情况，请求公安机关介入处理。如果隐瞒真相，即使出于胁迫，仍可能面临治安管理处罚，如拘留或罚款。（来源：杭州法治）